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达”）主要从事军队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工程建设以及信息化产品研发相关业务。近年来，天亿达研发的多个信息化平台主要包括：军警民联防指挥平台、邮政金融集中安保平台、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军队联防联控信息平台、监狱监所信息化智能监控平台等，以上平台在军队信息化中广泛使用。

近年来，天亿达公司先后承建了 2015 年度某边防监控站及瞭望塔工程项目，某边海防基础设施示范区视频监控项目一期、二期，浙江省邮政邮储系统项目，安徽省邮政邮储系统项目，邮政邮储平台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天亿达产品研发经历了从传统的 OEM、通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到现今定位于开发高科技新型专业产品并以专业应用（或定制）为主要市场的转变。目前天亿达拥有一批有先进性和前瞻性的专业研发项目和知识成果：智能轻武器系统、新型激光驱鸟器、光电转台视频前端（远/中/近型）、高精度云台光电前端、非制冷短波红外像机、一体化集成触控终端、无线图传系列产品、军用卫星一体化便携通信终端产品、军用无人直升机产品、智能机器人研发推广、通用视频安防产品（OEM）。

天亿达拥有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证书（监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证书（软件、系统集成）以及军工四证中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二级）。

为拓展公司军民融合相关业务范围，深耕军工相关领域，顺应国家信息化产业布局，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拟以现金 7,800 万元收购嘉兴瑞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瑞平”）持有的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达”）60%股权，由飞利信电子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收购利于推进公司在军民融合相关产业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由交易双方谈判达成，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慧斌

王慧

刘俊彦

2017 年 02 月 27 日